

懲戒法院判決

115年度清字第12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

被付懲戒人 歐文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佐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文彬休職，期間壹年。

事 實

壹、新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歐文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示之犯行，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2022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以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十五萬元確定。

二、被付懲戒人嗣於民國115年1月9日，業向公庫繳納十五萬元完畢。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相關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被付懲戒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38

- 01 4號起訴書。
- 02 (三)、新北地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022號刑事判決。
- 03 (四)、新北地院114年11月17日新北院胤刑順114審易2022字第4121
- 04 7號函。
- 05 (五)、新北地檢署元大銀行專戶匯款申請書。
- 06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1月30日簽准案。
- 07 (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5年1月5日新北警板人字第114
- 08 3895539號函。

09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10 一、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已坦承確有移送意旨所載犯

11 行，對於移送機關所移送之違法事實，被付懲戒人亦向貴院

12 承認確有為該不法行為，對移送機關移送之事實及所提出之

13 證據均不爭執。

14 二、被付懲戒人為上述違法行為之動機，係因被付懲戒人於本件

15 槍擊案發生時，擔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

16 （下稱新海派出所）巡佐，因槍擊案有部分事實發生在轄區

17 內，以及被付懲戒人認識林仁祥、簡維佑等因素，被付懲戒

18 人認為可透過上開二人查訪，進而查悉究係何人涉及該案，

19 企能因此獲得長官之肯定，而在一時未考慮到簡維佑有可能

20 涉案之情形下，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行。新北地院採信

21 被付懲戒人上述辯解內容，因而判處被付懲戒人如本判決事

22 實欄壹之一所載之罪刑，並對被付懲戒人為緩刑之諭知，給

23 予被付懲戒人有自新之機會。

24 三、請鈞院審酌上情，以及被付懲戒人無何刑事前科資料，本案

25 發生前18年之考績均為甲等，平日工作認真無何劣跡等一切

26 情狀，對被付懲戒人從輕懲處。

27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

28 歷表、歷年獎懲紀錄、考績等相關資料。

29 理 由

30 一、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新海派出所警員期間，發生竹聯幫仁堂弘

31 仁會弘生組（下稱弘生組）之成員少年劉○均（詳細姓名及

01 年籍資料等詳刑事案件卷宗），於民國112年4月20日8時45
02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持衝鋒槍掃射該址巨新
03 當舖鐵門事件（下稱土城槍擊案）。該案於同日經新北市政府
04 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報請新北地檢署檢察
05 官指揮偵查，土城槍擊案之相關承辦警員並建置通訊軟體li
06 ne群組以利匯報案件資訊。被付懲戒人以不詳方式知悉土城
07 槍擊案偵查內容及案件摘要後，明知其所獲知之偵查程序及
08 偵查內容，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
09 務必範圍以外之人員，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
10 犯意，於112年4月20日至112年4月25日，接續為下列犯行：

11 (一)、被付懲戒人於112年4月20日16時許，以不詳方式接獲如附表
12 一所示土城槍擊案之摘要，其明知該案件摘要應予以保密，
13 仍於同日稍晚，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附表一所示之案
14 件摘要洩漏予與該案無關暱稱「林仁祥」（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之人，另由「林仁祥」於112年4月20日16時14分許，
16 將之轉傳予弘生組組長簡維佑。

17 (二)、被付懲戒人又於112年4月20日16時許，以不詳方式知悉土城
18 槍擊案中少年劉○均在板橋分局之陳述內容，其明知上開陳
19 述為偵查中之秘密，仍於同日16時7分許，傳送訊息給簡維
20 佑稱：「幹！早上四川路持衝鋒槍掃射的槍手，說槍是柏陽
21 的」等語，而以此方式洩漏偵查中之秘密。

22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協辦單位，於112年4月24
23 日、25日，就土城槍擊案之弘生組涉案共犯楊承翰、鄭棋杰
24 等人進行搜索、拘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並於
25 112年4月24日20時36分許，持新北地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
26 往弘生組成員之據點（即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27 號）進行搜索；另於同日23時許，持搜索票再前往弘生組據
28 點（即新北市○○區○○段○0000○000地號之停車場）搜
29 索，並在上開停車場扣得弘生組成員用以藏匿作案衝鋒槍所
30 用之獅頭1個。共犯楊承翰並於112年4月25日10時30分至13
31 時37分，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製作筆錄，說明

01 土城槍擊案犯案過程及以獅頭藏匿槍枝等犯案細節。被付懲
02 戒人明知上述搜索過程、扣案物品及共犯供述均為偵查中之
03 秘密，不得公開，竟仍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傳送如附表
04 二所示之訊息與簡維佑，以此方式洩漏偵查中之秘密。

0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刑事案件警詢、偵查及新北地院
06 審理中自白甚詳，並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承認其確有移送機關
07 所移送之前揭犯行，核與新北地院刑事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
08 料相符。又被付懲戒人因上述犯行，經新北地院判處如本判
09 決事實欄壹之一所載之罪刑確定，有刑事判決及新北地院函
10 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上述違法行為，其事證已臻明確。

11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
12 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所定公
13 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
14 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又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
15 上述相關規定，均係法律特別加諸公務員職務上不作為之義
16 務，被付懲戒人所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其他失
17 職行為。其行為嚴重影響警察機關紀律之形象，損害政府機
18 關信譽甚鉅，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警察機關之尊重與信賴，
19 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本判決理由
20 欄二所載之證據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
21 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察人員，查緝犯罪及維持
22 社會治安為其職責，竟將上述偵查中之相關秘密，洩漏予與
23 持衝鋒槍掃射少年劉○均關聯甚深之簡維佑（簡維佑、少年
24 劉○均分別係弘生組之組長、成員），足以影響檢警對土城
25 槍擊案之偵辦，其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被付懲戒人於刑事
26 案件偵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對前述犯行坦承不諱，行為後之
27 態度良好；被付懲戒人86年迄113年間之考績及獎懲紀錄良
28 好，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歷年考績及獎懲紀錄等
29 資料附卷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品行及服勤狀況尚佳，暨公
30 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
31 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

法 官 周占春

法 官 黃麟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于耀文

附表一

案摘內容	備註
時搭計程車000-00至所自首，稱於112年4月20日8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巨新當舖)，因為前員工遭公司欺壓，一時氣憤，飲酒後(經酒測值為0)後持槍(疑改造衝鋒槍)射擊，後至大觀派出所自首警方現場控制並查扣槍枝1把、空彈夾2個、無子彈。三、劉嫌表示該槍枝為陣頭大哥陳柏陽(稱已過世，年籍不詳)待查證。	「林仁祥」收到被付懲戒人所轉傳之左列案件摘要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簡維佑。

附表二

編號	傳送時間	被告傳送訊息內容	備註
1	112年4月25日13	歐:(傳送多張內容不詳之照片)	被付懲戒人指涉之事為

	時34分許至39分許	歐:說還有鋪軍毯 歐:搞得好像職業場，上面不高興了 歐:我等一下去看看	弘生組據點即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遭搜索現場情形
2	112年4月25日13時55分許至14時38分許	歐:(傳送照片數張) 歐:難怪會不高興 歐:我先抬到廚房 歐:回來把軍毯拆掉，桌子還可以用 (傳送影片) 歐:3線3星的局長來搜ㄟ，給足你面子了 歐:幹!硬翹，難怪門那麼難開 簡維佑:彬哥..不要虧我了哈哈，我頭很痛，好像抓好幾個去了	
3	112年4月25日16時24分至28分許	歐:筆錄指證槍是柏陽給的，平時都藏在獅頭裡面，所以就扣一個獅頭回去 簡維佑:靠北... 歐:這獅頭你認得嗎? 簡維佑:這顆我知道啊，我們的... 歐:對阿!說槍平時都藏在裡面啊! 簡維佑:幹被他們搞到頭很痛... 歐:那個槍手你認識嗎? 簡維佑:認識... 歐:不知道有沒有咬你 簡維佑:我頭殼巴巴叫 歐:(傳送一張照片) 歐:怎麼會有這些? 簡維佑:我也不知道欸...	